

111 年 5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100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5月24日（星期二）止共12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因應新冠疫情逐漸升溫，與會期間請謹守相關防疫規定並全程戴口罩。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江華、張代表瑞雄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100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變更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屆時歡迎蒞臨
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1年4月27日竹鄉代字第111000245號函諒達。
- 二、檢附變更後之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園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江華、張代表瑞雄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 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廖維琪、
謝芳真、廖維嫻、陳彥辰、江永發、詹廷嘉、
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審議 110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討
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會議開始。請鄉長施政報告。

鄉長：這次是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在此向所有的代表報告本鄉的施政報告，上任到現在也已經第四年了，這四年來跟代表會在預算上大家都配合得很好，鄉內大家應該都很有感，尤其村長和代表所要做得工作，公所方面一定全力配合，這四年來大家也很用心，代表對基層、對村民所託之事也很盡力，相信你們所做的，村民也有在看，公所各課室主管一定也是全力配合，代表會對村民所拜託的事情一定會盡力做好，這四年來最重要的就是靈骨塔和社福大樓、木棉花道，竹塘國中的人行步道大概在六月可以完工，目前竹塘公園有風雨球場，之後也會在第二、第六公墓做一個竹元村的活動中心。社福大樓預計在明年 5 月完工，種種的建設也繼續在推動中，昨天縣長也有到鄉內針對五處的農業道路，總共挹注大概一千八百萬元的經費，我們是窮鄉所以需要靠代表和公所團隊大家努力爭取，從預算簿上就可以看出公所在經費上沒辦法做全鄉，竹塘鄉在 26 鄉鎮中土地是第 8 大的，土地大相對的農業道路就會多，排水系統也會多，所以需要做得工

作相對的也會比較多，現在也有向營建署爭取到由竹塘國小到 7-11(竹林路)往西接到中興街，往南接到慈航宮要做人行步道，往後也需要公所的配合款，到時候也需要代表會的支持，相信這四年來，在公所與代表會和諧之下，我們所有的建設鄉民一定看得到，也感謝各位代表在這四年來對公所不管是預算、決算還是所有種種都是全力支持，在此再次感謝所有的代表，工作報告請各代表參閱書面報告，總共有十七條，比較重要的是交通車，因為疫情關係，原本在五月六日要去台北，詹理事長要捐獻一台八人座車，但因疫情關係所以暫停，四月二日已經有先將一台開回來，改天公所會增加兩台八人座車，公所在上年度有編一台是二十人座的預算，往後在使用上是關懷據點、偏遠地區的學生會做路線規劃，這是竹塘鄉民的福利，以上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建設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報告：今年度風雨球場在三月十四日有做動土典禮，廠商也進場做開挖，工期有 150 天，預計在 8 月、9 月初的時候可以做完工的動作。

農業課長：如書面報告。

行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政風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園長：如書面報告。補充說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第二胎和中低收入戶的小朋友都免費，第一胎每月 1,427 元，今年八月份以後教育部的補助金額有再提高，第一胎的幼童每個月只要繳 1,000 元，以上的補助家長不用申請，小朋友入學就減免了。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不清楚我們鄉長的施政報告和各課室的工作報告內容？有什麼需要提問的嗎？剛剛有聽到我們勞工保險的部分，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11 年起基本工

資調整為新台幣 25,200 元，好像是 25,250 元，這個部分請廖課長再查一下並糾正一下。請問幼兒園園長，幼兒園的學生已經有人確診，請問我們有什麼配套措施來安排學生上下課和防疫假的問題？

幼兒園園長：目前有二名大班的小朋友確診，我們按照規定從五月八日起如果該班有確診者只停該班，從星期三下午停到星期五，復課的機制就是復課的前一天要快篩，快篩為陰性才可以復課，依據規定昨天有到縣府領取該班級師生的快篩試劑，在昨天有請家長來拿回去，並且向他們講解使用辦法，其他的小朋友維持上課，我們每天也會做消毒，量測體溫，有些家長因為疫情的關係會幫小朋友請假，我們也尊重家長的決定，目前的作法是這樣。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

討論提案

111年5月18日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一案，請主計室主任說明一下 110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餘額及本鄉目前結存剩多少錢？

主計主任：請看總決算書第一頁，從這個表中可以看到決算數是 2 億 1,876 萬 7,804 元，比預算數大概增加 1,285 萬元，增加百分之六，說明了我們實際的收入比我們原先預計的預算還多，這當中成長最大的就是規費收入的部分，規費收入主要的是納骨堂的規費收入，大幅增加，比預算數增加了八百多萬元，歲出的部分請翻到第二頁，從表格當中我們可以發現決算數是 2 億 588 萬元，比我們的預算少了 31,492,056 元，所以原本預算是短絀，需要用前年度歲計賸餘來撥補，但因為實際決算的結果，歲入比原先多了一千兩百多萬元，歲出比原先的預算數減少了三千一百四十九萬元，所以實際今年是有賸餘，並沒有動用到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所以我們看到第二頁的括弧三，本鄉原先歲入歲出差短是 3,147 萬元，但執行的結果，我們賸餘 1,287 萬 7,860 元。請看第三頁鄉庫收支的實況，括弧三本年度結存 1 億 283 萬 9,016 元。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地方不了解需要提問的嗎？

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二案，請問建設課有關該筆補助經費預計要施做於何處？請說明計畫內容讓各位代表知道。

建設課長：有關中興街等周邊道路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主要是針對我們第一期的通學步道做一個延續，中興街的這個計畫主要是從竹五路(竹塘國小)開始一直接到 7-11 再轉到中興街再接到慈航宮整個做一個人行道的串連，除了人行道以外還包含了中興街上道路改善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三案，本案為自治條例需經三讀通過。現在進入第一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是否同意修正？如果同意修正，我們進入二讀。請司議朗讀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內容。

司儀：修正條文：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位者，需已成年，並自行營業，以一戶一攤位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林^{主席}淑女：現在進入第二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內容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入三讀。現在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內容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如果都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

紀^{代表}宗成：請問剛剛第二號案，從中央爭取下來的代表會都支持，請問課長在施工過程中，在 7-11 前面路口車輛眾多，在施工期間交通要如何改善？孩子上下課時交通現在都打結了，一旦施工要如何規劃交通問題？請建設課要事先有所規劃，不要屆時又有怨言，請建設課注意。

建設課長：這個部分原則上是在設計階段，包含一般的車流量和學校上下課期間，在規劃時會找相關單位來做一個討論，在主要路口的部分會做一些標識和標線的設施，這部分也會請縣府跟其他單位來做一個共同研商。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席宣布散會。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四案，本案為自治條例法律案，需經三讀通過。現在進入一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是否同意修訂？如果同意修訂，我們進入二讀。現在進入二讀：請司議朗讀「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修訂條文內容。請朗讀。

司儀：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墓基使用權，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營葬，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

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進堂，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進堂，應檢據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台幣三千元整。

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請審議。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內容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入三讀。現在進入三讀，請問

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內容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補充？如果沒有補充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五案，有關公所提案增加清潔隊員 1 名乙案。請民政課報告一下為何要增加 1 名清潔隊員？依據什麼法源及該名人員做何用途？還有預計經費來源？麻煩報告給各位代表知道。

民政課長：清潔隊員增加名額是參考依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我們屬於三級鄉鎮，相信所有代表都有遇到，我們清潔隊員人真得是太少，剛好這次有這個機會我們剛好符合其工作項目中有一條環保取締，我們還有環保稽查車，所以提案增加一名，在此拜託代表、主席和副座給我們支持。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第五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

黃^{代表}崇啓：預算有編列一筆社會救助新台幣 13 萬 6 千元，執行了大概兩萬左右，執行率有點差距，但是現在疫情嚴重，本鄉目前有兩百多名確診，是否可以藉由村幹事來了解是否有獨居者？可以以此經費來協助他們，請公所衡量。

鄉長：確實自疫情以來竹塘鄉的確診者大概已經破兩百位了，目前上級是不會公布確診者的資料，因為有點涉及個資法，現在不像去年這麼恐慌，我們也知道身邊的朋友也有確診，對防疫和確診者的照顧，我們要做就要做確實一點，但是我們沒辦法取得確切的資料，所以就無法全面照顧到，會再和民政課探討，針對比較獨居者再做研議，讓他們感受到公所在疫情如此嚴峻下還有在做照顧他們的工作。

林^{主席}淑女：對於鄉長的回應，請問黃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黃^{代表}崇啓：就如鄉長所講得有一些可能是個資，也有一些是確診者不希望讓別人知道，會造成恐慌，看縣府是否有資料？據我所知衛生所應該有資料，我現是針對獨居者，因為現在確診者要隔離七天，怕沒有物資和三餐的問題，如果有家人同居就不會有問題，沒確診的家人就可以自主管理外出採

買，目前比較擔憂的是獨居者需要人家去關懷，隨時了解他的狀況，有些致死案大部分都是獨居者，因為發燒而沒辦法起身打電話求救，這樣一條生命就沒了，公所有編列預算，能夠做得話就盡量做好。

鄉長：這個建議是很好，可以透過一些窗口(例如衛生所都要送防疫包)幫忙轉達公所所提供的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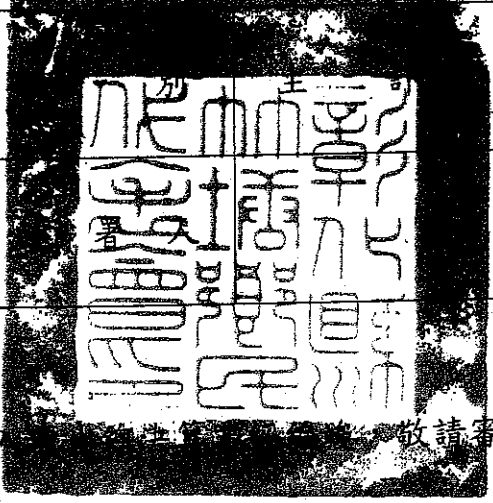
林^{主席}淑女：建議公所的消毒車可以天天在大街小巷做消毒，病毒是看不見的，有做總比沒做好，因為知道很多都是隱藏性的，請問鄉長，我們能做到什麼程度？

鄉長：我們本身有一台改裝的消毒車，兩個禮拜都會出動，大街小巷做消毒，也會針對各村里社區每兩個禮拜清消一次，會持續一直做下去。

林^{主席}淑女：謝謝鄉長的用心。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都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到此。散會。

公所提案單

111年4月29日

號 別	第 1 號	類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案 由	本鄉一百一十年度歲入... 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 第 46 點辦理。	
辦 法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公所提案書

111年5月3日

號別	第 2 號	類別	建設課
提案人	鄉長 蔡碩任	連署人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案計畫案，補助經費為 2,150 萬，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預算歸墊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6571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工管字第 1110136030 號函辦理</p> <p>二、本次核定計畫為「彰化縣竹塘鄉中興街等周邊道路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經費核定 2,150 萬，中央補助款 1,806 萬，地方配合款 344 萬。</p>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預算歸墊轉正。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1013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N25X8U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文、核定工程補助經費案件表各1份。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另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4%，其餘地方配合款16%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另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於111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

建設課 收文：111/04/22



DOI110004123 無附件

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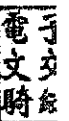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營建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公所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並111年5月20日前提報本府修正計畫書辦理備查。
- (六) 請貴公所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 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 (九) 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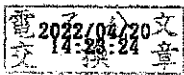


段補助，如因而有延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公所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本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與本府管線圖資校對是否正確，並據以登錄本府圖資平台修正。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所提案書

111年5月3日

號別	第3號	類別	市場
提案人	鄉長 蔡碩任	連署人	
案由	為配合民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下修成年年齡，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次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6條之修正係配合民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下修成年年齡為18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7條：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市場攤(鋪)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為「已成年」並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
- 二、增訂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2項，明定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審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7條第2項，明定其於滿18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為與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16條第2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1日。

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申請使用市場攤位者，需已成年，並自行營業，以一戶一攤位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七條</p> <p>申請使用市場攤位者，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並自行營業，以一戶一攤位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民法下修成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第7條。</p> <p>二、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增訂第2項。</p>
<p>第十六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p>	<p>一、增加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二、配合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旻郡
電話：04-7531118
傳真：04-7280922
電子信箱：a6208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綜開字第1110029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及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修正法令盤點表各1份（3個電子檔）
(0029911A00_ATTCH1.pdf、0029911A00_ATTCH2.odt、0029911A00_ATTCH3.pdf)

主旨：為經濟部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修正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一案，請貴公所盤點貴管法令規章一併檢討修正，並於111年7月1日前完成修法（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20日經授中字第111300040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修正法令盤點表」1份，請依式填列後於111年1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620830@email.chcg.gov.tw彙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廖翊潔

電話：0492359171#5522

電子信箱：una12345@mo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0052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0年2月3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880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2月3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880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本次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5條之修正係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18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茲將本條例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10條第3項：將本條例項有關公有市場攤(舖)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須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

(二)增訂第10條第4項及第35條第2項，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審酌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10條第4

經濟暨綠能發展文：110/02/09



110005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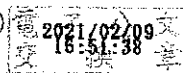
3 無附件

項，定明其於滿18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為與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35條第2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1日。

三、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1日，並就修正施行前未滿18歲結婚者，於滿18歲前訂明其過渡規定，爰此，貴管法令規章如有需檢討修正者，請配合檢討修正，並請於111年7月1日前完成修法(章)；另請盤點貴管應檢討修正之法令規章，依附表格式(詳附件二)填妥後，於110年2月19日前擲回本部中部辦公室憑辦。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



公所提案書

111 年 05 月 11 日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為不影響民眾權益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或退費，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辦 法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民眾使用之權益、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修正「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

彰化縣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進堂，應檢據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限或准予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整。</p> <p>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p>	<p>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應檢據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限。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p>	<p>本條修正期限內展延及退費之相關規定。</p>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1386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〇〇 日竹鄉民字第 〇〇〇〇〇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亡者曾設籍本鄉戶籍或現籍本鄉。
- 二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應向第十墓管理者洽辦相關事宜，再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於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繳納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申請人得憑使用許可證向管理人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納骨堂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 埋葬檢骨者應檢附起掘證明一份。
- 三 存放納骨堂應檢附骨灰(骸)遷出證明文件一份。
- 四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本鄉鄉民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戶政機關無法出具除戶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填寫骨骸戶籍切結書。
- 七 其他有關本辦法規定減免優惠證明文件。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進堂，應檢據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限或准予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五條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冊列低收入戶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由本所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

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

第六條 為敦親睦鄰，設籍於竹塘鄉永安村或長安村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七折收費：

- 一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 二 亡者為檢骨或骨灰(骸)存放其他納骨塔者，應檢附曾設籍滿一年永安村或長安村之戶籍謄本證明。
- 三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使用本納骨堂設施，比照本條優惠收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第七條 既存本鄉納骨堂之堂位，欲換位至第十公墓懷孝堂，須先放棄既存堂位權利，重新購置新堂位，不予補差價換位。

第八條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使用雙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雙人式骨灰設施之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三仟元，且一次為限。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雙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條 使用四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至少一人之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四人式骨灰設施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三仟元，且一次為限。

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四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中途遷(移)出者，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人)，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前項原申請人已死亡者，應由相關直系血親切結同意後辦理遷出。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者，不得將其納骨堂設施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納骨堂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

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如有前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向本所申請核准者，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 骨灰(骸)罈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 申請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 存納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與申請者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

二 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 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行為。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 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 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者登記。

四 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第十九條 本納骨堂倘偶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存放之骨灰(骸)任何損壞，本所得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家屬(關係人)配合善後處理，但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公告或通知不處理者，得由公所暫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民眾使用之權益、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修正「彰化縣竹塘鄉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u>逾期取消其墓基使用權，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營葬，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u></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本條修正期限內展延及退費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進堂，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u>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u></p>	<p>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本條修正期限內展延及退費之相關規定。</p>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竹鄉民字第第 09900073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竹鄉民字第 10200112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竹鄉民字第 10400127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0271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1387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〇〇 日竹鄉民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及更新之第三、第十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二 第三、第十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由使用人自由選擇墓區與方位。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設計圖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竹塘鄉公園公墓埋葬/納骨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 骨灰骸之存放需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如未能預先取得，得先立火化切結書、起掘切結書替代，俟進塔時再補繳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仍應規定申請埋葬許可；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如附表一）

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第三公墓、第十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合計共新臺幣二萬元（如附表一）。

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

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一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墓基使用權，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營葬，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但展延至第十一年起須再繳納墓基使用費，一般公墓每年新臺幣一千元，公園化公墓每年新臺幣五千元。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二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年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免費展延二年，二年期滿後再申請展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之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再至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進堂，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

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十八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九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八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第十八條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之一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七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二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核准後位置不得擅自更動。有關神主牌位之二 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另訂之。

之三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層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用。

第二十條 本鄉居民（義警、義消）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各項費用，他鄉鎮低收入戶者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一條 本鄉獨居者（無子嗣或邊緣戶）死亡，經村長開立證明文件之一 須由公所資格審查合格後，比照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停止使用，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放置位置變更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各樓層間收費之差額。但由高收費之樓層移至低收費之樓層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本鄉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鄉鄉民認定均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墓基或骨灰（骸）罈編號。
-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下列事情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 放飼禽畜。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屆滿掘起前應自行洗骨曬乾、消毒、安置，墓基之一切棺木等廢棄物由本所代辦清理、恢復可使用狀態（代辦廢棄物處理費依第九條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徑行整修。

第三十條 公墓墓區及納骨堂內殯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即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刪除）

公所提案書

111年5月19日

號別	第 5 號	類別	民政課
提案人	鄉長 蔡碩任		
連署人			
案由	有關清潔隊員之進用增加清潔隊 1 名員額，請貴會准予通過。		
說明	為因清潔隊業務與日俱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人員設置參考原則」之附表一「進用清潔隊員員額計算表」之工作項目，本鄉已購置環保稽查車且符合規定，擬增加員額為鄉民創造更潔淨、舒適的環境空間。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 林淑女

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

附表一 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建議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
一	垃圾收集清運及垃圾強制分類檢查	直轄市：人口數每滿二千五百人置一人 非直轄市（不含離島及偏遠地區）：人口數每滿二千人置一人 離島及偏遠地區：人口數每滿一千一百人置一人
二	資源物收運及分類	非離島及非偏遠地區：人口數每滿三千人置一人 離島及偏遠地區：人口數每滿二千二百人置一人
三	資源回收點（站）維護及管理	每鄉鎮市區轄內列管資源回收點（站）每滿五百個置一人
四	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消毒及稽查取締	直轄市：每區置五人 非直轄市：每鄉鎮市置七人
五	清疏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環境清理維護	轄內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清潔維護長度每滿二十公里置一人
六	公廁之巡檢評比及稽查取締	每鄉鎮市區轄內列管公廁座數每滿二百五十座置一人
七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及張貼	非離島及非偏遠地區：人口數每滿四萬人置一人 離島及偏遠地區：人口數每滿二萬八千人置一人
八	清洗街道揚塵	依規劃每年洗街總長度，除以每部洗街車每年可洗街總長度為一萬三千五百公里，求得洗街車數量，再乘以二（每部洗街車置二人估算），即為所需人數
九	掩埋場各項設備、設施操作、維護及廢棄物進場檢查、過磅等行政工作	掩埋場每場置六人，負責場內各項設備、設施（含地磅、落地檢查）之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每日廢棄物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則增設六人（以倍數增列） 掩埋場之污水處理廠每廠置四人，負責廠內各項設備、設施（含機械、機電）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以及水質檢驗等相關工作
十	巨大垃圾再利用廠各項設備、設施操作、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破碎廠：每廠置八人，負責廠內各項設備、設施之技術操作、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 修繕廠：每廠置十五人，負責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 展示場：每場置三人，負責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及環境清潔工作
十一	廚餘處理廠各項設備、設施操作、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廚餘日處理量二公噸以下：每廠置三人 廚餘日處理量二至五公噸：每廠置五人 廚餘日處理量五至十公噸：每廠置八人 廚餘日處理量十公噸以上：每廠置十人

備註：

- 離島及偏遠地區係指行政院內政部「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所列之離島鄉及偏遠地區
- 依人口數、公里數、設施數或工時數計算進用清潔人員員額，如未滿一人，應至少設置一人，另如計算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 焚化廠分為公有、公營、公有民營、民有民營等不同經營方式，且處理能量、廠房規模不一，由權管機關自行依需求訂定廠內各項設備、設施操作、維護及廢棄物進廠檢查、環境清潔等工作所需員額。

- 4、依本表計算之進用清潔人員員額，不包括清潔隊隊長及分隊長等管理職務，其請依本原則第四點設置。
- 5、廚餘處理得視自動化程度酌減人數。